



石籬天主教小學
2024-2025 年度通告第(234c)號
泳隊(winner 隊)訓練第二期(1-3 月)

敬啟者：

現通知 貴子弟於泳隊選拔中成功入選史丹福游泳學校 winner 隊，並將獲得校學校資助部分訓練費用。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及時間	根據史丹福游泳學校 winner 隊訓練日期和時間
訓練地點	裘錦秋中學(葵涌)室內暖水泳池 (地址: 葵涌安捷街一號至十一號)
資助金額	\$560 現正領取半額書簿津貼學生，可申請學體會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，資助費用共\$880。 現正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綜援學生，可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，資助費用共\$1728。
備註	1. 學生須自行帶備游泳服裝及用品。 2. <u>家長須自行負責子弟往返泳池的交通接送。</u> 3. 訓練由史丹福游泳學校 陳銳華教練 (電話: 6355 3563) 及張承志教練(電話: 6426 0259)負責。 4. 資助金額將於學年末(約7月)，由史丹福游泳學校一次退回所有款項，退款方法及詳情可於2025年7月與史丹福游泳學校聯絡。

請 台端請填妥回條，並於12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余嘉亨主任彙辦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20 3186 聯絡余嘉亨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梁汝輝校長謹啟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2024-2025年度通告第(234c)號，有關「泳隊(winner隊)訓練第二期(1-3月)」事宜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

*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將於學年末獲得第二期資助金額 \$560。
本人證明 敝子弟身體狀況適合游泳練習，囑其聽從教練指導，注意服從、紀律及安全。本人將會負責 敝子弟出席訓練的交通接送，並明白有關學校津貼的安排。

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本人現正領取半額書簿津貼，將於學年末獲得第二期資助金額 \$880。
本人證明 敝子弟身體狀況適合游泳練習，囑其聽從教練指導，注意服從、紀律及安全。本人將會負責 敝子弟出席訓練的交通接送，並明白有關學校津貼的安排。

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本人現正領取 全額書簿津貼 / 綜援，將於學年末獲得第二期資助金額 \$1728。
本人證明 敝子弟身體狀況適合游泳練習，囑其聽從教練指導，注意服從、紀律及安全。本人將會負責 敝子弟出席訓練的交通接送，並明白有關學校津貼的安排。

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

此覆

石籬天主教小學

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在適用的內加✓